

件

广东 教 学会优 教 成果奖 办

一 总则

一条 为奖励在 教 中作出 出 体和 个人，充分 动和发挥广大 教 工作 开展 教 与实 极性、主动性和创 性，助力我 教 向更 平、更 发展， 广东 教 学会优 教 成果奖，并制定本奖 办 。

二条 教 成果是指围 教 改 发展及 人才 培养 与实 开展 ，且已在公开出 上发 、在正 出 出 发 学术 文、学术 作，以及在一定层 和 围 得到 可和 报告 。

三条参 成果必 坚持正 政 方向和学术 ，具有 学术 平、 价值或应 价值，具有 强 原创性或 创新性，不侵 他 产权。

四条 本奖 坚持 “ 放、 家争 ” 方 ，坚持 公平、公正、公开 原则。

二 报条件

五条 报成果必是报人主体完成成果。个人完成成果报，与他人合作完成成果可增报（一作或前三名作合报）。

六条 参成果形式分为作、文和报告。作包括教学术专、工具书、古整，但不包括教材；文包括在公开出报刊上发教学术文；报告包括得到县（市、区）以上党委、政府人及其批可和教报告、咨报告。

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报优教成果奖：

（一）已得中国教学会、以上成果奖励成果；

（二）反学术或作权存在争成果；

（三）子出；

（四）文、教材、教材料、文作品、新报、年、大事；

（五）未密密成果。

三 报

八条本奖每两年一次，广东教学会发
奖书并予励。

九条内校、有关机构、本会分支机构单位和个人均可报。实报，各关单位根据报名
初后按所分名上报，励学成果报。

四 标准

十条本奖常一奖、二奖、三奖。

十一条本奖一奖，不参成果。在和
实上有创新，有当学术价值和会价值，在国内或内有
大影响或对实工作有大作，得到学术和教
工作度价。

十二条本奖二奖，不参成果。在思想
上有新意，或在他人基上有新；对单位或区域
关工作有一定影响，对实工作有强指导作。

十三条本奖三奖，不参成果。在已有
基上形成新，对某一具体决具有一定参
和借作，对实工作具有一定影响。

五 审 序

第十四条 参 实 体或个人 报，所在单位按
初 后推 。所在单位对推 成果 予审查意 。

第十五条 学会根据各单位 报推 ， 审委员会
审并形成一、二、三 奖建 名单， 学会优 教
成果奖 导小 核准后予以公 。公 无异 ， 奖
次；公 有异 ， 核实情况后做 应处 。

六 则

第十六条 对 伪 材料、弄 作假、剽 他人成果
手段 报、 取奖励 ，一 查实，取 审 格；
在公 期内查实 取 其 奖 格；在 奖后查实 收回其 奖
书和奖 。

第十七条本办 权属广东 教 学会优 教
成果奖 导小 。

第十八条本办 印发之日 施 。